士 林 高 商 日 間 部 9 8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
【 商 業 經 營 科 】 高 一 經 濟 與 商 業 環 境 教 學 研 究 會 會 議 記 錄

主席：梁雪娟　　紀錄：孫韻涵 老師

時間： 98 年 12 月 23 日 AM 12:40～13:05　　地點：專任辦公室

出席者：

一、報告事項

1.商討「高一經商環境」之第三次段考範圍，以統一「高一經商」任課教師之教學方向。

2.商討「高一經商環境」之範考範圍比例分配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1.商討「高一經商環境」之第三次段考範圍

⇨會議討論內容：

淑芬老師：建議將內容調回一致的段落，跳躍式的內容，容易導致學生混亂，建議範圍消費與生產。

雪娟老師：若是如此，是否也應將生產者剩餘加入。

麗雪老師：建議將消費與生產的部份一同教學，因其計算觀念是一致的，且若沒上到這個部份，下學期的進度將會被托延。

淑芬老師：如果再加入生產者剩餘各位老師是否上的完呢？

各位老師：可能會太趕，學生也會太辛苦，基礎也會不穩固。且就目前所訂定度而言，幾乎大多數的班級進度是零。

⇨結論：

「高一經商環境」之第三次段考範圍：經濟與商業環境I(啟芳出版社)，P.68~P.80＆P.87~P.106，且第三章附錄的部份暫定不加考。

2.商討「高一經商環境」之補考範圍

⇨會議討論內容：

玲美老師：建議補考的範圍應加廣，讓學生真的補救他平時的不努力，前後段考占據分配比例為40：60

淑芬老師：很抱歉，但我覺得比例上應當是30：30：40，因為40:60的分配會讓學生覺得只需要努力60的部份即可。

⇨結論：

「高一經商環境」之補考範圍內容出題之比例如下：

一段：二段：三段＝是30：30：40

三、臨時動議

1.選出高一寒假重修班之授課教師，授課時間為1/29、2/1、2/2、2/3、2/4、2/5由8：20～12：10上4節課。

⇨會議討論內容：

碧暖主任：各位老師不好意思，因為「高一經商」寒假有重修班，要請各位教授「高一經商」的任課老師來授課，若有自願為佳，若各位老師都有困難，則以抽籤輪流排序。

其中韻涵老師因已做過生命教育融入課程的設計與實施，因此此次的輪流不包含他。

俊鈺老師：我自願。

⇨結論：

此次的高一寒假重修班課程任課教師為許俊鈺老師，往後若有高一經商任課事務，將以以下排序輪流：林淑芬老師、蔡麗雪老師、陳玲美老師、梁雪娟老師。

四、散會